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楊淑閔
電話：03-5518101#3630
電子郵件：
傳真：5513672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府政三字第1060003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新竹縣政府落實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上開要點停止適用，相關保密作為仍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56點、第57點及第76點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各科)、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政風處



1061000069